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文件

浙食药检〔2025〕28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关于 2025 年度 省属有关单位药学等专业技术人员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省属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5〕70 号）和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度省属有关单位药学等专业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省属有关单位药学、中药学、食品质量技术等专业工程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按《浙江省医药行业医药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浙职改字〔1988〕6号)有关规定执行。同时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发表论文

申报人员应在专业相关的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必须是第一作者)。

(二) 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6〕63号)文件精神,申报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相应学时要求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按《浙江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试行)》(浙食药监人〔2017〕28号)规定执行,具体要求详见继续教育学时说明(<https://mpsc.zjfd-tc.org.cn/#/tzdetail/6>)。继续教育咨询解答电话:0571-88903229。申报人员均须提供近3年(2023-2025年)继续教育学习情况。

(三) 事业单位评聘结合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17〕129号)精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评委会评审、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三、申报程序和形式

省属有关单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行网上申

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等程序上报省属单位药学技术人员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一) 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评审系统”）进行申报（<https://zcps.rlsbt.zj.gov.cn>）。申报人员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申报办法详见附件 1。

(二) 单位审核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申报人员账号、所在单位的账号分别与浙江政务服务网的个人及法人登录账号相同，需自行注册，审核网址同个人申报，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2。

个人申报操作视频指导与用人单位操作视频指导（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nGmww09NRZZP6rF1Ud35fA>）。

四、其他要求

(一) 个人信息要求

申报人员应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并经所在单位认真审核，确保信息无误。

(二) 送审材料要求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由单位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须注明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三）学历及社保要求

2001 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从评审系统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 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明材料。在省内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评审系统自动从人力社保部门获取相关数据。如在外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须上传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四）有关时间要求

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时间、专业工作年限均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省属有关单位药学等专业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议安排在 10 月中旬举行，个人网上申报时间 8 月 29 日-9 月 11 日，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 9 月 25 日，逾期不再受理。

五、申报纪律

申报纪律按《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宜

申报医药行业药学、中药学、医疗器械、食品质量技术专业

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中）药师评审的人员送审材料要求按浙药监人〔2025〕11号文件执行。

请各有关单位于9月30日前将要求纸质版报送的评审材料送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人事教育部（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平乐街325号）。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浙价费〔2002〕229号文件规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标准为：中级职务评审每人180元，副高（含副高）以上职务评审推荐费每人150元。各单位在报送评审材料时，同时缴纳评审费用，账号：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7332210182600074243，中信银行杭州钱塘支行，并在用途栏内注明“XX（单位/姓名）中级职称评审费或高级职称推荐费”字样。

联系电话：0571-86405513、86405354；联系人：赵嘉、周霞

- 附件：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5年8月22日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个人操作视频和用人单位操作视频网址（仅供参考）：

<https://mp.weixin.qq.com/s/nGmww09NRZZP6rF1Ud35fA>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始申报。

2.职称申报。

申报药学、中药学、食品质量技术等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的申报人员选择“2025 年度省属有关单位药学等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计划”，点击“马上申报”，按要求提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

3.证件照维护。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应为 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

4.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要求字迹清晰。

5.信息录入。按要求录入各项申报信息，并根据所属关系提交对应的受理点审核。其中“本人述职”栏目主要填写个人主要业绩内容，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此外，需要破格申报的，职称申报方式选择“破格申报”，并填写具体破格条件。

6.提取业绩材料。按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内容并提供佐证材料。如需提交工作量及单位同类人员平均工作量的请提供单位证明。

7.上传附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附件。主要包括：《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编制人员）、《省外缴纳社保证明》（系统已自动提取的人员无需提供）、《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审批表》（适用于破格人员）、其他业绩证明材料等，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8.缴纳费用。申报中级材料经省属单位药学技术人员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将收到短信提示，按文件要求缴纳评审费用。

9.报送材料。评审费缴纳成功后，将要求纸质版报送的评审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统一汇总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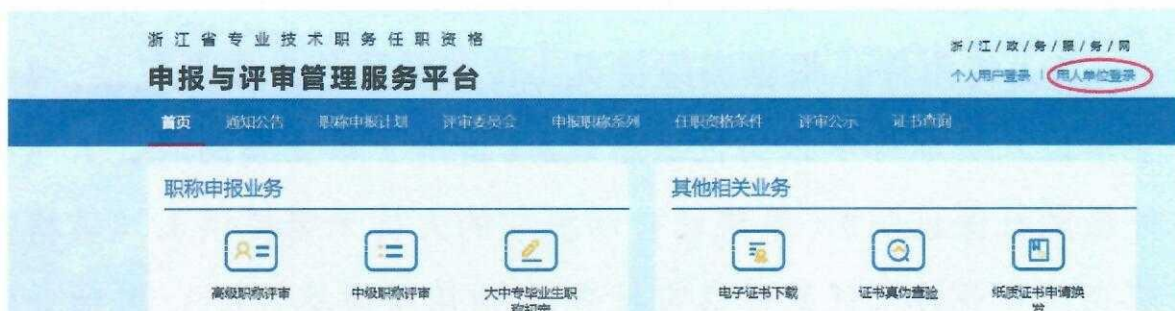
附件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登陆账号相同，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的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具体审核办法如下：

一、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1. 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点击“用人单位登录”——“法人登录”后，进行注册。



2.注册完成后，登录管理服务平台。首次登录用户，需下载打印用人单位委托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 PDF 扫描件，提交系统审核，审核通过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为确保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的安全性，需授权zjshhchy04账号（胡**）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审核、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及推荐等相关工作，请下载打印《用人单位委托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PDF扫描件，提交系统审核（系统审核状态将以12333短信方式通知到136****3546手机号，敬请关注）。

单位名称

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 账号使用人姓名

*单位所在地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区

*授权委托证明 [下载委托证明](#) [上传委托证明PDF扫描件（加盖公章）](#)

[提交审核](#)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 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服务平台首页 | 修改登录密码 | 退出系统

提交授权委托证明

为确保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的安全性，需授权13616543546账号（胡**）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审核、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及推荐等相关工作，请下载打印《用人单位委托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PDF扫描件，提交系统审核（系统审核状态将以12333短信方式通知到136****3546手机号，敬请关注）。

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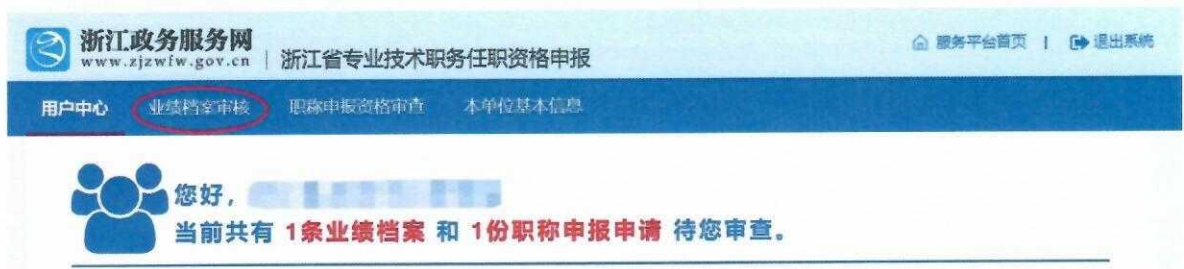
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 账号使用人姓名

*单位所在地

*授权委托证明 [委托证明PDF扫描件.pdf](#)

委托证明审核中，请收到12333审核通过短信后登录本系统！

3. 用人单位登录后，平台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资料和职称申报申请。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相关业绩档案进行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查。注意：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完成审核前，无法进行申报。



专技人员业绩审核 > 获奖情况

专技人员业绩审核

- 1. 教育经历
- 2. 工作经历
- 3. 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 4. 学术技术兼职情况
- 5. 获奖情况 **2/1**
- 6. 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5. 获奖情况

请输入申报人姓名或证件号码关键字模糊查询 搜索

待审核 (1) 通过 (0) 不通过 (0) 全部 (1)

通过 不通过 退回

☐	#	姓名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审核状态	审核日志
--------------------------	---	----	------	--------	------	------	------

职称申报审查

请输入申报人姓名或身份证号关键字模糊查询 查询

待审查 (1) 审查通过 (0) 审查不通过 (0) 退回记录 (0) 全部 (1)

— 申报年度 — ▼ — 申报计划名称 — ▼ 导出名单

#	姓名	年度	计划名称	专业技术资格	审查状态	申报时间	审查日志
1	（模糊）		年度省医药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	高级工程师（正级）	待审查		查看

4. 单位逐条逐项对申报人员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查，如发现资料提供不全，信息有误等，及时退回修改；审核无误后，点击“通过”按钮，并录入对申报人员的业绩公示情况和审查意见，提交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核。

1. 申报信息预览-待审查

16. 奖惩情况			
#	时间	名称	类型
无数据			

17. 考核情况			
#	考核年度	用人单位名称	考核等次
无数据			

18. 申报材料附件信息			
#	必要	材料名称	申报材料
1		申报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业绩公示表（申报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
2		申报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业绩公示表（申报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
3		申报高级职称申报人员业绩公示表（申报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
4		申报高级职称申报人员业绩公示表（申报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

19. 本人述职			
1			

关闭

二、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1. 申报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登录管理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进行资料审查。

基础数据管理

申报业务管理

职称评审计划管理

职称评审资格审查

其他职称认定资格审查

统一公共支付查询

首页

职称评审计划管理

职称评审资格审查

系统运行数据综合统计

《用户操作使用手册》下载

67 信用审查待反馈

0 评审申报待审查

1 评审费待支付

评审类职称申报——计划执行情况一览表

我的申报计划(1)

其他申报计划(0)

计划名称 模糊查询

计划编号	计划名称	开始申报	截止申报
1 202	2020年度省医药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		

2. 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评审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提供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并注明需修改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计划

待审查(1) 审查通过(0) 不通过(0) 退回记录(0) 全部(1)

☒ 审查通过
 ☒ 审查不通过
 ☒ 退回修改
 姓名 模糊查询

	☒ 申报次数	来源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申报职称系列
1	☐ 1	用人单位推荐		男	1991-09-28	工程技术

[19. 社保缴纳记录](#)
[20. 本人述职](#)
[21. 操作日志](#)

18. 申报材料附件信息

必要	材料名称	申报材料
		

19. 社保缴纳记录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纳单位	单位编码	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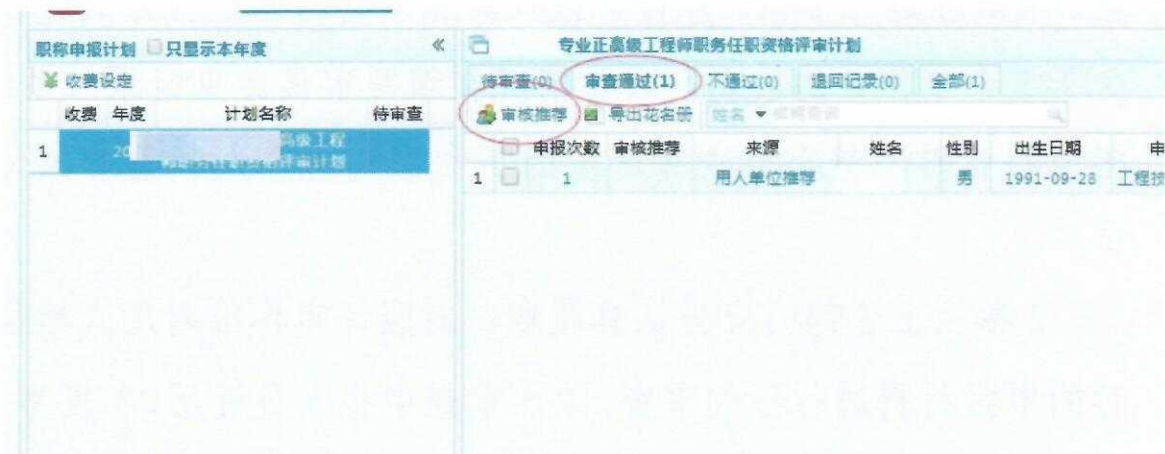
20. 本人述职

21. 操作日志

操作时间	操作人所在单位	操作人姓名	操作名称	意见
1				
2				

☒ 审查通过
 ☒ 审查不通过
 ☒ 退回
 ☒ 关闭

3.所有申报人员信息审查通过后,然后点击标题栏的“审查通过”, 全选审查通过人员, 点击“审核推荐”, 提交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4.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 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如果是市级单位, 步骤 2 直接提交至各市中级评审委员会审查; 若是县级单位, 需提交至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5.各级主管部门审查完成后, 申报人员支付中推高评审费 (按各地中评委要求执行), 并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1 式 3 份, A3 骑缝装订), 经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 交给各市中级评审委员会汇总。

6.各中评委召开中推高评审会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并汇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报送至省医药行业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审查注意事项

1. 用人单位必须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所在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将申报人员业绩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照评审标准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重点审查申报人员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以及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条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不得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对不符合要求且模糊不清的材料，退回要求重新填报。审查过程中有疑问的，可咨询省医药行业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系统操作有疑问的，可咨询管理服务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